

项目名称：城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新一轮市场化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HKJT-G2025-0003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金多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4月23日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金多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贾汪区城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5-HKJT-G2025-0003)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徐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为 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1.2 “乙方”为 江苏金多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甲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价格

第三条 支付

3.1 合同价款运营费用为¥442605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贰万陆仟零伍拾捌元。运营费用按照 7 期,每期 632294 元。(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甲方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一次费用,入场时间和每月支付金额根据实际运营视情而定。具体考核细则见合同附件 2:《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中《贾汪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市场化作业质量及考核细则》。

3.2 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市场化运营经费;当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包括 85 分)以上、90 分以下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1%;当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2%,扣完为止;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或合同

期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中标方任何损失，运营公司须无条件按照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第四条 交货

4.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15日内将合同标的的全部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完毕。

4.2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3 乙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3日通知甲方。

4.4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乙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五条 技术资料

5.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安装

6.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15日内将合同标的的全部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完毕。

第七条 验收

7.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甲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乙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八条 索赔

8.1 乙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8.2 甲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按照《贾汪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市场化作业质量及考核细则》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2）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9.1.2 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9.1.3 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9.1.4 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9.1.5 对乙方的项目部及资源分拣中心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9.1.6 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9.2.2 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垃圾分类工作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9.2.3 接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第三方监理的指导、监督、检查

和考核。

9.2.4 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垃圾分类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运营方案等,报甲方备案。

9.2.5 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9.2.6 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9.2.7 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9.2.8 对市、区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12319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9.2.9 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
责任。

9.2.10 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9.2.11 接受甲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9.2.12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9.2.1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60 万元),该项目的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9.2.14 按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9.2.15 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1.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2.1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发现并查实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2.2 乙方违反合同“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按标准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经甲方查实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12.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或技术资料；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2.2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或文件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

或文件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3.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4.2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采购人保留因供应商泄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追究权利。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 206 国道西侧
电话：0516-85527002



李永

邮编：221000

乙方：江苏金多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马场湖西路阳光军旅19号门面房
电话：0516-87761948



邮编：221000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要求见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市场化运营服务内容

(要求见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2025.4.23

签字地点: 徐州市贾汪区城管局

(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已接受 (江苏金多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对城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新一轮市场化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305-HKJT-G2025-0003)] 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乙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

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6.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备案。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5-HKJT-G2025-0003）]为准。

甲方和乙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甲方（公章）：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公章）：江苏金多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徐州鼓楼支行

银行帐号：466358206475